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407.4—2001

---

##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Safety qualificatio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for origin of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quatic products

2001-08-06 发布

2001-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为规范我国无公害水产品的生产环境,保证无公害水产品正常生长和水产品的安全质量,促进我国无公害水产品生产,特制定 GB/T 18407 的本部分。

GB/T 18407—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 GB/T 18407.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 GB/T 18407.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 GB/T 18407.3—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 GB/T 18407.4—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东省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潘青、张列奇、高清火、黄震、王斌。

# 农产品安全质量

##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 1 范围

GB/T 18407 的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水产品的产地环境、水质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无公害水产品的产地环境的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840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 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4550 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3 要求

#### 3.1 产地要求

3.1.1 养殖地应是生态环境良好,无或不直接受工业“三废”及农业、城镇生活、医疗废弃物污染的水(地)域。

3.1.2 养殖地区域内及上风向、灌溉水源上游,没有对产地环境构成威胁的(包括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疗机构污水及废弃物、城市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污染源。

#### 3.2 水质要求

水质质量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 3.3 底质要求

3.3.1 底质无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无大型植物碎屑和动物尸体。

3.3.2 底质无异色、异臭,自然结构。

3.3.3 底质有害有毒物质最高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项 目	指 标 mg/kg(湿重)
总汞	≤ 0.2
镉	≤ 0.5
铜	≤ 30
锌	≤ 150
铅	≤ 50
铬	≤ 50
砷	≤ 20
滴滴涕	≤ 0.02
六六六	≤ 0.5

#### 4 检验方法

##### 4.1 水质检验

按 GB 11607 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

##### 4.2 底质检验

- 4.2.1 总汞按 GB/T 17136 的规定进行。
- 4.2.2 铜、锌按 GB/T 17138 的规定进行。
- 4.2.3 铅、镉按 GB/T 17141 的规定进行。
- 4.2.4 铬按 GB/T 17137 的规定进行。
- 4.2.5 砷按 GB/T 17134 的规定进行。
- 4.2.6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14550 的规定进行。

#### 5 评价原则

- 5.1 无公害水产品的生产环境质量必须符合 GB/T 18407 的本部分的规定。
- 5.2 取样方法依据不同产地条件,确定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 5.3 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执行。